

香港金融服务牌照申请办理，一文带你重新认识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牌照申请办理，一文带你重新认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江苏扬州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 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
 - （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 江苏扬州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
- （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
 - （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
 - （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江苏扬州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

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江苏扬州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江苏扬州 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江苏扬州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

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 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

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万元；（四）同时废止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应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四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投资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向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 （二）公平对待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
- （三）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自主管理产品与投资顾问产品、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四）制定明确的投资建议的决策流程，并对投资建议相关材料进行记录并保存；
- （五）证监会规定和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五章 附则 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